

新旧

合同法

对照与释义

XINJIUHE TONGGANG DUIZHAO YU SHI YI



中央文献出版社

新旧合同法对照与释义

中央文獻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旧合同法对照与释义/黄竹胜 韦 军 童光政主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4

ISBN 7-5073-0563-5

I. 新… II. 黄…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1999) 第 08037 号

新旧合同法对照与释义

主 编/黄竹胜 韦 军 童光政

责任编辑/陈和香

封面设计/张 戈

版式设计/郑 刚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西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金剑排版厂

印 刷/北京国防印刷厂

850×1168mm 32 开 18 印张 5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073-0563-5/D · 140 定价: 25.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于健全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行为规范,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合同法将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因而学习、理解新合同法,是摆在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司法实务部门面前的一件大事。为有助于大家对新合同法的学习和理解,应中央文献出版社的邀请,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为宣传、学习、研究合同法做一些有益的工作。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忠实于法条** 本书对合同法法条的解释力求符合立法目的,并忠实于其文字与法理涵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准确地介绍新合同法的全部内容。

●**体例新颖** 本书采用我国目前民法学研究中比较新颖的一种撰写方式,先列出法律新法条,再列出原三大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然后进行新旧法条对照,最后对新法条释义。

●**内容翔实** 本书是法条解释性的读物,分为总则与分则。与合同法的章节划分相同,依照法条的顺序,依次对法条作详细解释。文字简洁,表述清晰,逻辑严密。

●**读者群广泛** 由于本书的以上特点,本书能适应不同层面人士的需要。它不仅可以作为企业与司法实际工作者的查考用书,而且可以作为普法及政法院校学生的参考读物。

但是,由于新合同法刚刚颁布,对一些问题的理解尚有待司法实践的检验,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9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5)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5)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59)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88)
分 则	(199)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99)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5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60)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69)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82)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0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317)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332)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3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2)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58)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68)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83)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3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0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1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34)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447)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458)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470)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486)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494)
附 则.....	(498)
附 录.....	(499)

总 则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原三大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经济合同法》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技术合同法》第一条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制定本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一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其他相关规定】《民法通则》第一条；《借款合同条例》第一条；《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一条；《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一条等。

【对照】 本条规定与原三大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之内容基本一致，只是表述上稍有变化，本质上并无区别。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即立法宗旨，就是为什么要制定这部法律。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与立法任务是相统一的，因此该条规定也可看作是合同法的任务或功能。我国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体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1.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合同法的基本目标，是民法通则所确认的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具体体现。合同法通过缔约过失责任制度、违约责任制度、合同权利转让制度、合同保全制度以及公平、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全面、系统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是保证公民、法人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合同法作为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必然要以维护交易秩序为己任。实际上，合同法的整个规则都是为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而设计的。合同的订立程序实际上确定的是当事人达成交易所应当遵循的规则；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制度旨在规范交易过程中的各种行为；合同责任制度是维护合同的效力所应有的规则，正是因为有责任的强制性作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意才能够像一把“法锁”一样拘束着他们自己。可以说，在各个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中，合同法是维护交易秩序的最重要的法律。

3.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合同法是基于国民经济运行的需要而产生的，其根本目的，便是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而推动社会的发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原三大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经济合同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

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技术合同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其他相关规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二条；《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二条；《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

【对照】新合同法的规定是在《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基础上，从原三大合同法的相应规定概括发展而来。不同在于：(1)新合同法调整范围的统一。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包括了原三大合同法的调整范围。(2)新合同法调整范围的扩大。原三大合同法对合同的主体资格都作了限制性规定，这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不利于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发展。新合同法将合同主体规定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与原三大合同法相比，调整范围作了适当扩大。

【释义】本条规定的是合同的概念，即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概念是指以确定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例如除民事合同外，还包括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国际法上的国家合同等。广义的合同概念实际上包含了所有法律部门的合同关系，表现了各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如财产关系、身份关系、行政关系等。狭义的“合同”概念是将合同视为民事合同，即指确立、终止、变更民事权利义务的合同。不但包括所有以债的发生为直接目的的合同，也包括物权合同、身份合同等。最狭义的“合同”概念则仅指债权债务合同，至于那些非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如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则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本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

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则采纳了最狭义的“合同”概念。

合同具有下列法律特征：(1)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合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且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效果，故为民事法律行为。(2)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所谓设立债权债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债权债务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依法成立合同后，使原有的合同关系的内容发生变化，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所谓终止债权债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消灭原债权债务关系。(3)合同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或者说，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也正是基于此，当事人必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才能使其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

从合同法调整范围的角度看，新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有如下特征：(1)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民事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不适用合同法；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也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2)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3)合同法主要调整企业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同时还包括公民之间因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产生的合同法律关系。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原三大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经济合同法》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

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技术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有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其他相关规定】《民法通则》第三条。

【对照】 本条规定基本上是由原三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展而来，在本质上并无差异。但原三大合同法都将平等与互利联系起来，有人称它为“平等互利原则”，而新合同法并没再沿袭传统的做法。因为民事活动如缔结合同，既有有偿也有无偿，而且即使对于有偿合同，因市场机制的作用，法律也难求其互利，因此作为合同法基本原则，平等原则仅要求法律地位平等而不必要求互利。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最集中地反映了民事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法律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关系当事人的必要前提条件。鉴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曾经背离平等原则，靠隶属关系组织生产和供应，改革开放以来也曾发生过强迫对方服从自己的意志，签订所谓霸王合同的现象，因此，法律明文规定平等原则，有其重要意义。

所谓平等原则，是指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其所有制性质，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同时法律也对双方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须特别注意的是，此处所谓平等，并非经济地位平等或经济实力平等，而是法律地位平等。

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下列方面：(1)自然人权利能力平等。在我国，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他们在权利能力上平等。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享受国民待遇受对等原则和特别法规定的限制。(2)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地位平等。在具体的民

事法律关系中，无论在一方为法人另一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或在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力量存在差别的情况下，或一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之外存在着对他方的行政权力的情况下，当事人双方都是平等的，在权利义务的分配上必须平等协商，不得以强凌弱，以上压下，强迫他方服从自己意志，签订“霸王合同”，否则，将背离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我国存在着全民、集体、个人三种所有制，在民事上处于平等地位，无高低优劣之分。全民所有制民事主体不得以所有制先进为理由向其他所有制的民事主体主张特权，否则正常的商品生产和交换无法进行。由于民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无权处罚对方，处罚性的行为只能来自权威性机关而不能出自当事人。因此，约定违约金也只能是补偿性而非惩罚性的。(3)民事主体受平等的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必然意味着平等的法律保护。无论是何种所有制，无论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还是个人财产，都受同等保护，适用同样法律。在行政关系中是上下级关系而在合同关系中又是双方当事人的情况下，不能对上级提供特别保护。在合同关系中，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都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凭自身的特殊地位或者特殊身份推卸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原三大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经济合同法》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技术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

商一致的原则。

【其他相关规定】《民法通则》第四条。

【对照】本规定是从原三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展而来，内容并无什么变化。

【释义】本条规定的是自愿原则。

合同自由原则起源于罗马法，在优士丁尼《民法大全》有关诺成契约的规定便基本包含了现代合同自由的思想。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合同自由的观念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各国立法都确认了合同自由原则，并成为近代西方国家合同法的核心和精髓，被大陆法系国家奉为民法的三大原则之一。当然，自本世纪以来，随着西方社会国家干预经济的加强，以及对消费者保护的强化等原因，合同自由原则已经受到了很多限制，可以说，对合同自由的限制是本世纪以来合同法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向。概括而言，此种限制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即标准合同的出现和国家立法对合同自由的限制。限于篇幅，此处不予赘述。与此相适应，合同自愿原则在我国也并非漫无边际，不受限制的。它须受到国家指令性计划、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国家政策的制约。消费者或顾客一方受格式合同的限制，其意思自由也受拘束。当然，这些限制并非动摇合同自愿原则在合同法中的重要地位。这些限制从根本上说只是为了弥补合同自由的不足，发挥合同自愿原则的法律真义，合同自愿原则仍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自愿原则应包括下列内容：(1)缔结合同自由。除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外，当事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自主地决定签订或者不签订某个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强迫当事人签订或不签订某合同。(2)选择相对人的自由。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交易伙伴，通过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并自愿受合同的约束。实践中，应坚决反对行政性的“拉郎配”。(3)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也就是说，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自由订立合同条款，只要其内容不违背

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就承认其效力。当事人有权通过其协商，改变法律的任意性规定，同时也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有名合同之外，订立无名合同或混合合同。(4)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自由，即当事人有权通过协商，在合同成立以后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当事人既然可以自由缔结合同，当然也可以通过协商自由解除合同；当事人既然可以自由决定合同内容，当然也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5)合同形式选择的自由。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强行性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在口头、书面、公证或鉴证等形式中加以选择。(6)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在协商、调解、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中有权作出选择，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挠。

自本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合同自由原则因国家干预经济的加强而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三大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无

【其他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四条。

【对照】 原三大合同法并无此规定，该条规定由《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展而来。该条规定明确了公平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地位，为合同法的一大进步。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公平原则。

公平是指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其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的要求。民事法律行为内容的确定，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公平”一词的道德色彩较浓，模糊度较大，因而相应地赋予法官以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它可以补救具体民法规定的不足，在法律缺乏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可直接根据公平观念作出裁断，确定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的分派。

公平原则在《民法通则》中的确立，是我国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的一项重大突破。建国以来相当长时期内，我国并不承认公平原则，主要是下列原因：(1)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不存在公平，讲公平是抹煞阶级冲突，公平成为理论上的禁区。(2)忽视物质利益原则，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否认价值规律，也使公平原则失去了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思想转变，注重商品经济，强调物质利益，在《民法通则》中才正式确立了公平原则。

民法的公平原则，主要是针对合同关系而提出的要求，是当事人缔结合同关系、尤其是确定合同内容时，所应遵循的指导性原则。但原三大合同法都没有明文规定公平原则，甚为遗憾。在我国目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的认识条件下，公平的道德准则还不能为一切人自觉遵守，故需要借助于法律的强制力使它实现。新合同法明文规定公平原则，这是合同法的一大进步。

公平原则主要是针对合同内容的确定，即对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的确定。依此原则，如果有由当事人一方或第三方确定合同内容的情形，例如依一方预先制定的格式合同条款签约，则该内容只有在符合公平原则时，才能对他方当事人发生效力。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原三大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技术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其他相关规定】《民法通则》第四条。

【对照】 该条规定是从《民法通则》第四条及《技术合同法》第四条修改而来。从法律规定的范围看，原三大合同法中只有技术合同法明文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而新合同法则将该原则规定到总则中，统一调整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及技术合同，从而进一步明确了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地位及适用范围。

【释义】 本条是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所谓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公平诚实，恪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而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起源于古罗马裁判官采用的一项司法原则，即在审理民事纠纷时要考虑当事人的主观状态和社会所要求的公平正义。近代各国民法最初将其作为债务履行的原则，后来则逐渐扩展适用于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民事义务履行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首先为人们的活动规定了一种衡量是非的尺度，可以起到定纷止争的作用。其次，诚实信用原则是一种有弹性的道德规范，内容不甚确定，但它却是对各方当事人都具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它可以弥补法律规定的疏漏，弥补当事人所订合同的缺陷，为民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创造基本条件。

诚实信用原则可适用于各种民事关系，但与合同关系的联系最为密切，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各个阶段，甚至在合同关系终止后，当事人都应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因此，该原则被称为现代合同法的“帝王规则”。具体说来，诚实信用原则应包含下列内容：(1)在合同订立阶段，当事人应如实陈述情况，不得隐瞒或欺诈；应相互照顾、协助，不得损害他人利益；(2)在合同履行阶段，当事人应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其义务；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对方，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一方当事人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规定有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外，应同对方协商，取得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撕毁合同；(3)在合同的解释方面，如果合同用语含糊不清、意义不明，则应考虑合同的性质、目的及交易习惯等情形，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公平合理地解释合同，而不得故意曲解；(4)在合同终止以后，尽管双方当事人不再承担合同义务，但也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承担某些必要的附随义务，如保密义务等；(5)在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据此原则，妥善处理争议，避免给对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如进行替代性购买或销

售时，不得高价购买，低价变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总之，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事实上是通过确立合同法中的弹性法律规范，授予了法律适用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发挥调节各种利益关系，防止各种恶意行为，正确进行法律解释，弥补法律规定疏漏的功能。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原三大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经济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技术合同法》第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其他相关规定】《民法通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等。

【对照】该条规定是由原三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展而来，在内容上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

【释义】本条规定的是合法原则及公序良俗原则。

现代化的商品经济，应当有序地运行，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因此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这是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所谓合法原则即指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时，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而不得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合法原则应包括下列内容：(1)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合同的标的、数量和质量、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的约定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必须符合规定。违反法律、法规